总平布置图 1：1000

经济技术指标

项目			数值	备注
总用地面积			61137.13平方米	91.71亩
净用地面积			61137.13平方米	91.71亩
计容面积			66014.40平方米	
总建筑面积			42421.17平方米	
其中	地上建筑面积		42421.17平方米	
	其中 一期（本次报建，除大门、门卫室之室）	市政材料生产车间	11194.47平方米	高度15.10米按二层面积计算 4320495.63X2+244.84+32144.10)
		办公楼	2088.40平方米	含对外公园
		变配电房	146.88平方米	
		大门、门卫室	15.30平方米	
		维修车间	202.47平方米	
	二期规建	市政构件生产车间	9900.00平方米	高度15.10米按二层面积计算 (9900.00X2=19800.00)
		生产车间1	16128.00平方米	含对外公园
		生产车间2	2745.60平方米	高度15.10米按二层面积计算 (2745.60X2=5491.20)
地下建筑面积			-	
建筑基底面积			27290.68平方米	
建筑密度			44.64%	
容积率			1.08	
绿地率			18.94%	绿地面积：11593.52方米
机动车停车位			213 个	0.5/100㎡
其中	普通机动车停车位		168 个	
	充电桩机动车停车位		43 个	占机动车停车位总数20%
	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		5 个	占机动车停车位总数2%
非机动车停车位			1050个	2.5/100㎡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			2555.16平方米	用地占比：4.18%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			2088.40平方米	建筑面积占比：4.92%

说明：
1. 设计依据
1)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、地形路网图(电子图)；
2)本项目设计依据国家相关现行参考设计。
2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高竹区新福路与西平街交叉口西侧，距离市中心约22公里，北侧毗邻新福路，南侧毗邻防洪渠；西侧毗邻巧红路；
3. 本总平面按采用黄海高程系，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。
4. 图中所注建筑定位坐标为各单体轮廓线交点坐标。
5. 本图标注尺寸单位为米。
6. 消防车道计算采用国家消防规范要求，图中环绕消防道路及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物之间不得设置路灯、高大乔木等妨碍消防车登高操作；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物之间范围内的道路均梅平道牙；消防通道上空净高≥4米；消防流线的转弯半径≥9米。
7. 本图所绘制的建筑为建筑外墙面投影轮廓线及地下室外墙面轮廓线；建筑间距、建筑退界间距均标注至外墙皮；外墙皮未包括装饰层厚度。
8. 红线内的绿地、停车位、广场设计计算规范一设计。
9、本图中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，需满足承受≥60吨重型荷载消防车辆压力的要求。

图例：
- 基地出入口
- 道路
- 用地红线
- 绿化
- 地下室轮廓线
- 普通机动车停车位
- 建筑物出入口
- 充电桩机动车停车位
- 拟建建筑
-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
- 垃圾收集点
- 非机动车停车

建筑间距一览表

楼栋号	占地面积(㎡)	总建筑面积(㎡)	合计容建筑面积(㎡)	地上建筑面积(㎡) 计容建筑面积(㎡) 办公	厂房	门卫室	维修车间	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物业	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公厕	地下建筑面积(㎡) 不计容建筑面积(㎡)		建筑高度(M)	建设周期
市政材料生产车间	11194.47	11194.47	22144.32	-	22144.32	-	-	-	-	-	-	15.10	一期
办公楼	781.96	2088.40	2088.40	2088.40	-	-	-	20.40	20.40	-	-	13.20	
变配电房	146.88	146.88	146.88	-	-	-	146.88	-	-	-	-	4.20	
门卫室	15.30	15.30	15.30	-	-	15.30	-	-	-	-	-	3.00	
维修车间	202.47	202.47	202.47	-	202.47	-	-	-	-	-	-	7.30	
生产车间1	2304.00	34128.00	34128.00	-	34096.00	-	-	20.00	20.00	-	-	23.90	二期
生产车间2	2745.60	2745.60	5491.20	-	5491.20	-	-	-	-	-	-	15.10	
市政构件生产车间	9900.00	9900.00	19800.00	-	19800.00	-	-	-	-	-	-	15.10	
合计	27290.68	42421.17	66014.40	2088.40	42738.71	15.30	146.88	40.40	40.40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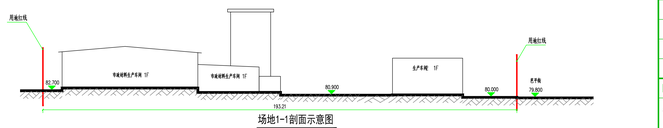

场地1-1剖面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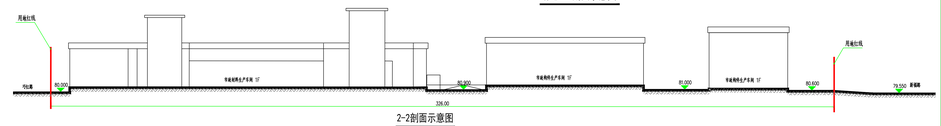

2-2剖面示意图

海绵措施布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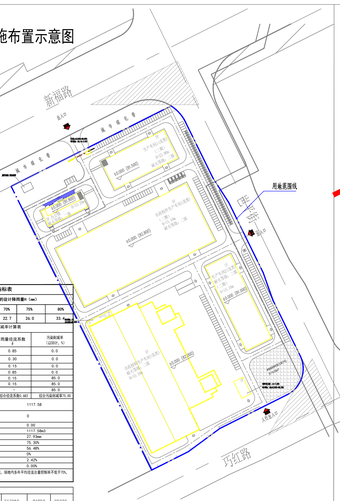

海绵城市设计指标表

南宁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降雨量H (mm)

50%	55%	60%	65%	70%	75%	80%
10.7	13.8	16.9	19.8	23.7	26.9	31.4mm

综合径流系数及径流控制率计算表

下垫面名称	面积 m^2	径流系数 ψ	污染物削减(SS)%
建筑屋面	27290.68	0.85	0.0
园区绿化面积	0.00	0.15	0.0
混凝土或沥青道路及广场	11123.57	0.85	0.0
生态停车位	2745.60	0.15	85.0
下沉式绿地	0.00	0.15	85.0
透水铺装	168.00	0.15	85.0
合计	39327.85	综合径流系数0.667	综合污染物削减率75.0%
设计调蓄容积 (m3)	V=108.8 F	1117.58	
雨水收集回用利用量的容积 (m3)	$W_t=\alpha F_t\psi_t h_t/\eta_t\eta_{ct}$	0	
雨水收集回用利用率		0.00	
初期弃流容积取雨水量		0.5mm (5m3)	
年径流总量控制率		75.00%	
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		75.00%	
年径流污染控制率		50.40%	
年TSS污染物"削减率"(SS)去除率		3%	
透水铺装率		2.42%	
绿地面积率		0.20%	

注：本表依据《南宁市海绵城市总体规划》，南宁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、初期弃流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平均值不低于75%，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50%的要求。

地下室顶板覆土厚度一览表

1-1	2-2	3-3	4-4	5-5	6-6	7-7	8-8	9-9	10-10
1.3m	0.45	0.7	0.7	0.7	0.7	0.7	1.15	1.05	0.95

1、海绵建筑设计说明：
1)、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高竹区新福路与西平街交叉口西南侧，总用地面积61137.13平方米，本项目属于本工程以外的范围。
2)、本项目属于市政工程，建筑物屋面、绿地、广场、道路、停车场、人行道、道路、广场、绿地、停车场、人行道、道路、广场、绿地、停车场、人行道、道路、广场、绿地